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系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9.7.28)
校長核定(99.08.04)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7月17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7月19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8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3月25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13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任職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擔任餐旅相關工作。
- 三、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系上行政或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四、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
- 五、本原則以聘請講師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並以兼任為主，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六、專業技術人員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各級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以短期約聘教學人員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七、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得分總分 70 分者始得申請：
 - (一) 本原則所稱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是指：近十年內已發表之個人著作、成果報告或專利及其他曾被表揚記功具體事蹟資料；應註明出處或證明；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
 - (二) 本原則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是指：專業證照、專業學、協會理、監事級以上職務，或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裁判等專業人員，或餐旅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
- 八、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審查(表格如附件)，審查評分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餐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再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及敘薪比照本校教師

之規定。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循一般教師升等之法令辦理。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六、本原則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原則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任教科目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表現優良具體事蹟			得分	備註	
1、專業工作年資(20~30分)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條件以20分計，每增加一年加計1分。	
2、發表個人著作(10~20分)				學術期刊一篇10分，著作一本10分，得合併計算。	
3、產學合作計畫或專利(10~20分)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計算，專利每件10分計算，得合併計算。	
4、其他曾被表揚記功具體事蹟(10~20分)				接受政府主管單位公開表揚者一次10分，被服務單位公開表揚者一次5分，得合併計算。	
表現優良具體事蹟得分(最高50分計)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得分	備註	
1、政府認定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20~30分)				政府認定專業經理人資格者20分，政府認定專業證照資格者10分，得合併計算。	
2、專業學、協會理、監事級以上職務(10~20分)				登記有案之全國性專業學、協會理、監事級10分，地方性級8分，得合併計算。	
3、國家委任命題委員或監評裁判等專業人員(10~20分)				命題委員15分，監評裁判10分，得合併計算。	
4、餐旅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10~20分)				每項10分計算。	
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得分(最高50分計)					
總計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職級	

※講師級及格分數為70分，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75分，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80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85分。

